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ZHONGMINGGUO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中国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大街18号办一910单元 邮编100005

电话（010）53396165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名国成内控审计字【2026】第0518号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食品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西王食品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1、大额资金存放西王财务公司

2025年底西王食品公司在西王财务公司存款13.94亿，西王食品公司期末有息负债18.27亿元，偿债压力较大。西王食品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其在西王财务公司的存款规模，在涉及关联交易管理和资金安全的相关控制活

动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该重大缺陷对西王食品公司存放西王财务公司款项流动性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西王食品公司以支付货款的形式与关联方发生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已无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管理层未充分评估预付款的必要性和风险，缺乏及时收回预付款的有效措施。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主要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存在执行过程中未能有效执行的情形，导致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西王食品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西王食品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西王食品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事项所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西王食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Y01N85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425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鲁光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
一座 9 层 910 单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资
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
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物
业服务评估；咨询策划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
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3 月 1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郑鲁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3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1]013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1月25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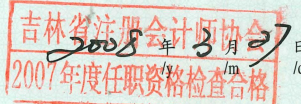
姓名 张健
 Full name 张健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3-10-08
 Date of birth 1973-10-08
 工作单位 长春华泰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长春华泰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731008446X
 Identity card No. 22010419731008446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his renewal.

证书编号：220100780224
 No. of Certificate 220100780224
 批准注册协会：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二〇〇八年八月
 Date of Issuance 2008/8/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吉林分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吉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0月10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0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代娜
 Full name 代娜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12-10
 Date of birth 1978-12-10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2401197812102000
 Identity card No. 2224011978121020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证书编号: 11010209242
 No. of Certificate 11010209242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07/2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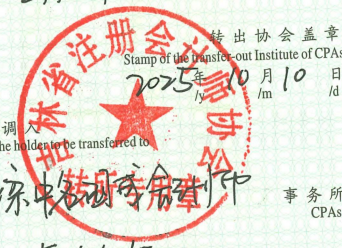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5年9月26日
 2025/9/2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德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5年10月10日
 2025/10/10